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赵登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赵登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赵登峰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6年12月21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赵登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登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9,800 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赵登峰先生任职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志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胡志明，男，汉族，1973年7月生，甘肃靖远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长、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资产财务部部长。

胡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